

丽江文化旅游学院文件

旅院发〔2023〕196号

关于印发《丽江文化旅游学院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辦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印发《丽江文化旅游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辦法》。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丽江文化旅游学院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辦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践行学校“科研强校 特色兴校”办学理念，更好地激发我校科研人员积极主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，服务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大学建设，促进学校科研事业均衡发展，进一步规范横向科研项目管理，根据《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、《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》国办发〔2018〕（127号）、《丽江文化旅游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旅院发〔2021〕156号）等文件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横向科研项目是指我校教职工受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、团体、个人等以学校名义合同方式委托开展的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人文社科类咨询及人才培养等纵向科研项目以外的项目课题。

科研项目是否属于横向项目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，存在争议的，提请校学术委员会裁定。

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管理办法，切实维护我校及项

目负责人的正当权益。

第二章 管理体制

第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纳入学校科研项目管理，实行“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、责任到人”的管理体制，即在学校统一领导下，相关职能部门、教学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各司其职，对横向科研项目承担管理责任。

第五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职责：

科研处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签订，督促项目推进、项目结题等环节。

财务处负责项目资金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，监督项目负责人按照财务规定使用项目资金，配合开展项目资金使用检查等。

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对项目实施提供服务保障，合理给予资源支持，配合学校对项目进行监督、管理和考核。

第三章 经费管理

第七条 凡以学校名义获得的横向科研项目(含个人联系获得申请纳入学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横向科研项目)，项目资金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。

横向科研项目资金使用参照《丽江文化旅游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办法执行。

第八条 学校对横向科研项目收取管理费，管理费按到账经费的5%提取，剩余经费由项目组支配。管理费作为学校科研发

展基金，主要用于项目评审、专家指导、科研培训讲座等。

第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单独核算，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使用、管理；合同中没有约定的，根据学校科研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执行。

第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的直接责任人，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四章 预算

第十一条 项目合同中对资金预算有约定的从其约定，没有约定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开支范围，在符合学校科研相关文件条款下，按照需要自主预算。资金预算中，劳务费模块不超过总经费的 20%。

第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组应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科目，确保经费用于研究所需的正常开支。

第五章 报销

第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执行学校科研、财务相关审批办法和报销办法。

第十四条 差旅费按《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(暂行)》(旅院发〔2021〕135号)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对于野外考察、心理测试、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可从劳务费中报销。

第十六条 按照项目管理的科技成果转化资金，其使用、奖励按照国家、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项目管理

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等应纳入学校资产管理，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第十八条 项目按时结题、通过委托单位验收后、课题验收合格证书或成果应用证明提交到科研处存档。

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因调离、辞职、被解聘等情况离开学校的，需配合完成项目剩余资金的清理、清退。

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降低项目结项成果要求，不得违规使用项目资金，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，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动合同、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，不得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等。

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自觉接受校内外相关单位对项目进度推进情况的监督、检查。

第七章 激励

第二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依据项目到账经费数额核定科研项目级别，并作为学校和各单位在岗位聘任、年度考核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评奖时的评价依据。

单项横向科研项目到校经费对应科研级别：

（1）人文社科类横向项目

2万元以上(含2万元)不足10万元的视为校级科研项目；

10万元以上(含10万元)不足20万元的视为地厅级科研项目；

20 万元以上(含 20 万元)不足 60 万元的视为省部级科研项目；

60 万元以上(含 60 万元)视为国家级项目。

(2) 理工农医类横向项目

3 万元以上(含 3 万元)不足 15 万元的视为校级科研项目；

15 万元以上(含 15 万元)不足 30 万元的视为地厅级科研项目；

30 万元以上(含 30 万元)不足 100 万元的视为省部级科研项目；

100 万元以上(含 100 万元)视为国家级项目。

第二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项后仍有经费剩余的，经学校和横向科研项目委托单位同意，剩余经费可作为奖励划归项目组，奖励金额不超过总经费的 20%。

第二十四条 为充分调动教职工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横向科研项目立项、结项按照学校科研奖励办法给予奖励；对为我校声誉取得突出贡献的重大横向科研项目，科研奖励办法中未涵盖的，由项目负责人申请，科研处提出建议，经学校讨论通过后执行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我校教职工承担横向科研项目，应当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政策，尊重他人知识产权，恪守学术规范。不得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

涉密的内容必须签订保密协议。

横向科研项目研究发生违法违纪问题的，学校将履行管理职责，对相关个人依情节轻重给予处罚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、财务资产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学校其他管理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